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7561564192024108801

采购单位 (甲方): 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

服务单位 (乙方): 长春隆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长春隆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长春隆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长春隆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 量	计数单 位	成交单 价	小计
1	专项审计	-	负资处需应 资质:照响质 应:服响质	负责人资质:营业执照,需 求响应:优质服务	1	元	50000.0	50000.0
合同总价 (元)		50000.00						
合同总价 (大写)		伍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转账付款

三、服务条款

(一)审计业务及内控手册修订依据、对象、目的、范围、内容

1. 服务依据:

- (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

(5)《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2. 服务目的:

通过审计进一步规范服务单位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法性,促进医院的会计核算规范化;通过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手册的修订,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本单位实际的贴合度和实用性。

3. 服务对象

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

4. 审计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 (1) 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2024年财务收支情况。
- (2)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内部控制制度手册修改、补充、及完善等修订服务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审计业务相关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
- 2.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将所有对审计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
- 3. 确保乙方接触与本项目审计有关的必要记录、相关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 4. 甲方对乙方做出的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声明应予以书面确认。
- 5. 为乙方派出的涉及此次工作项目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审计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并由 双方确认。
 - 6.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7. 甲方有权对审计报告的内容提出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予以修改。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出具审计报告。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开展审计工作。
 - 2. 乙方应当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预测数据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3. 乙方应保证在本约定书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审计相关资质,如因乙方资质问题影响审计工作开展,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及内容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4. 7.方应当对履行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5. 乙方应在履行审计过程中遵守廉政纪律。

(四) 审计报告的出具

1. 乙方应出具的审计报告:

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2024年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2份。

2. 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内部控制制度手册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1份。

(五)审计收费

1. 收费标准。合同价款为人民币50,000.00元。

2. 付款方式。甲方应在收到委托的相关事项审计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审议合格后,于7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请甲方将款项打入长春隆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黄埔支行07156401040001085账户。

3. 由于无法预见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范围、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双方可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的,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费用问题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约定书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如果乙方在审计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他任何法定及本约定书约定的要求损害甲方利益,甲方认为受托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向乙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约定书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双方对其他事项的约5	定	的约	事项	对其他	双方	+-)	(
-----------------	---	----	----	-----	----	-----	---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黄埔支行
账号:	账号: 0715640104000108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